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

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荔湾区水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62 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 3 条；部门文件类信息 44 条；动态类信息 103 条；行政执法类信息 0 条；办事指南类信息 0 条；财政预决算信息 6 条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；其他信息 105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14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4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荔湾区水务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1 宗，占 100%；信函申请 0 宗，占 0%；当面申请 0 宗，占 0%；传真申请 0 宗，占 0%。已及时、规范办理，未发生申请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立足本部门职能，严格落实新修订《条例》，建立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对公开内容进行事前审查、定期抽查，保障政务公开规范运行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文件起草时明确公开属性，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及时公开。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电话咨询、邮箱信件、当

面申请等受理渠道，加强依申请公开全流程管理，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送达、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制度，规范答复口径、推行标准文本，全面提升了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。

（四）强化培训工作

加大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力度，结合实际采取“岗前培训”“业务问答”“案例剖析”等方式，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有效提升政务公开业务能力和水平。2022年，对相关经办人员开展政务服务业务集中指导培训2次；组织相关经办人员参加政务服务有关工作培训8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
	其他处理	(六) 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上级部门文件的要求理解不够，业务水平有待提高；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信息点击率不高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成果转化的能力不强。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强学习研究上级文件，掌握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概念和新做法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加大主动公开范围、力度和时效性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主动深化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信息公开渠道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按时按质开展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